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平桥区龙井乡李堂村育秧大棚建设项目—农产品烘干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谷物干燥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生物质热风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长市凯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投料坑锥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斗式提升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圆滚初清筛 150 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固定式胶带输送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电力电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设备底座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海波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 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14 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